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孔令敏女士、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存军先生、何洪涛先生、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9人)	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曾冠军先生、孔令敏女士、李存军先生、何洪涛先生、韩剑学先生	高光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	韩剑学先生、何洪涛先生、李存军先生	韩剑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何洪涛先生、韩剑学先生、喻上玲女士	何洪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4人)	李存军先生、何洪涛先生、韩剑学先生、高光勇先生	李存军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韩剑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高光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高光勇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核心技术路线、业务模式及产业资源具备系统性认知,长期主导公司战略规划、市场拓展与研发体系建设。现阶段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实现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协同,提升组织运转效率,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已通过章程及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定特定事项需经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以保障决策科学、监督有效及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亦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予以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2、聘任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段春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3、聘任喻上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高光勇先生、喻上玲女士、任应祥先生、童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段春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燕女士、邹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李海燕女士、邹博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李海燕女士、邹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陈定文先生、姜峰先生、李丽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3-67460800

邮箱:dmb@swskj.co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简历:

段春燕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重庆港渝担保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重庆同昭鑫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四川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代理人事行政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春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海燕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重庆鑫解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外联专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餐饮商会副秘书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市南岸区翼知梦科普推广中心董事长助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法规部副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邹博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外勤会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秘办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上述地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邮政编码:401147。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邮政编码:401147,401122。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山外山全球总部)A栋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0	山外山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山外山全球总部)A栋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8号(山外山全球总部)A栋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箱:dmb@swskj.com

联系人:喻上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4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6年5月2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届次: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4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6年6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集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6.00	关于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为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3至16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第1至1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12至1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第3-6项议案分别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调整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第7-8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9-1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修订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草案)》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草案)》;及第15至16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中,关于第13项议案,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将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王桂埙先生以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杨雄先生分别所做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680 2073
联系邮箱:	ir@cim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如有任何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有关的问题或建议,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之前将有关问题或建议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cimc.com)。本公司将于本次股东会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6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集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6.00	关于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固定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集集团2026年度为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400,531.87	1,975,302,888.30
负债总额	1,011,841,881.84	983,985,434.25
所有者权益	1,010,558,650.03	991,317,454.05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653,770.39	1,312,504,348.10
利润总额	20,988,737.32	78,404,620.66
净利润	19,241,196.98	74,610,350.76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500.00万元,占公司